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许树军，男，199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树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以（2023）云31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19元，账户余额37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